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FCTC/INB4/2(b)
2002年1月24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

第三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草拟修订版本的综合文本，由第三工作小组联合主席编写并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被接受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¹。在本文件中，第三工作小组处理的章节以在主席文本中²出现的次序排列：

L. 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

M. 缔约方会议

N. 秘书处

O. 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

P. 报告和实施

Q. 财务资源

R. 争端的解决。

2. 在整篇文件中，方括号用于显示仍存在分歧的词语或文字。这种括号通常表示文本中可包含或删除括号内的词语；当带括号的词语出现在已有括号的文字内，最里面一层括号内的词语应首先予以处理。以斜线（“/”）分开的带括号文字互为可供选择的文字。

¹ 在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散发了含有修订文本的如下文件：A/FCTC/INB3/WG3/Conf.Paper A Rev.1(第L和Q条), A/FCTC/INB3/WG3/Conf.Paper B Rev.1(第P和R条)以及A/FCTC/INB3/WG3/Conf.Paper C Rev.1(第M、N和O条)。

² 文件A/FCTC/INB2/2。

L. 科学[、]和[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

1. [应鼓励]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及其手段，]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直接或通过本公约秘书处或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在促进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a) [促进]由其他缔约方[开发、转让和获得]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知识、技能和能力；

(b)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它专长以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规划、政策和措施，其目的尤其是：

(i) 协助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基础以及]技术规划，包括预防开始使用烟草和促进戒断烟草的规划；

[(ii)]

帮助受实施本公约影响的烟草工人[开发[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作物][，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iii)]

帮助[受实施本公约影响的]烟草种植者以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式把农业生产转向其它农作物[，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iv) 开展其它活动以实现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目的/目标]¹；

[(c)]

支持按第[插入]条中的规定为有关人员制定和保持培训和教育规划，以便有效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d) 为烟草控制规划和活动提供[必要的]器材、设备、药品和后勤支持；]

[(e) 建立技术和财务合作与机制，以便研究治疗尼古丁成瘾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2.

¹

一项提案建议以“目的或目标”替代“目标”一词（主席文本的C条标题）。如作此决定，应对全文进行修改。

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和审查一项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和法律]合作[，并辅以必要的财政资助]¹。】

M. [缔约国]² 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会议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后的常会地点和时间。
2. 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由本公约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至各缔约方后6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举行非常会议。
3. 【除非会议另作决定，《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然而，]缔约方会议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一致同意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4.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及其议定书]³的实施情况，并作出为促进【此文书】/[这些文书]的有效实施所必要的决定[可根据[公约的发展]的条款[和在现有科学证据的基础上]通过议定书、附件及对公约、其议定书和附件的修正案]。为此目的，它应：
 - (a) 根据本公约的【原则和目标⁴】/[目的或目标]、在实施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以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经济的【普遍】状况，定期审查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财务机制的运作]和机构安排；
 - (b) 【用最经济有效和最适宜的方法】促进和便利按照【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条款进行的信息交流；
 - (c) 应两个或更多的缔约方要求，便利将他们采取的与实施本公约[及任何适用议定书]有关的措施加以协调；】
 - (d)

¹ 建议在Q条（财务资源）下对此进行处理更为恰当。

² 建议应总是采用“缔约国”；如同意，将必须对文本全文作相应修改。

³ 提出了缔约方会议是否还应考虑议定书的实施问题。如决定它不应考虑，对此段全文应作相应删除。

⁴ 一项建议提出以“目的或目标”替代“目标”一词(主席文本的C条标题)。如作此决定，应对全文进行修改。

除[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条款和附件[插入]中规定的那些之外，促进和指导发展和定期改进与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可比方法]；]

[(e)

酌情按照第[插入]条促进[协调]/[发展和评价]适宜战略、计划、规划、政策、立法和其它措施；]

(f) 促进规划以按照第[插入]条协助缔约方履行其义务；

(g) 根据依[报告和实施]的条款获得的信息，评估各缔约方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h)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安排予以散发]；

(i) 就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向各缔约方、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其它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提出建议；

(j) 依照[秘书处]的条款寻求动员财务资源以支持秘书处服务并按照[财务资源；报告和实施]的条款支持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k)

[设立其认为]/[安排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与]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有关的帮助]，审查其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l)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作为[监测]/[加强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所开展活动]的手段，核实信息的透明度、可靠性和准确性；]

(m)

行使实现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其它职能以及本公约所赋予的所有其它职能。

[5.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所涉

事项上具备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但应遵循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和决定。]

N. 秘书处

1.

[本公约秘书处应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它应拨出可供使用的必要资金]]/[特此设立本公约秘书处。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关于秘书处的设立和工作的长期安排]。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汇编和转递根据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向其提交的报告；
- (c) 便利应要求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按照本公约规定所需的信息；
- (d) 编制关于其在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下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 (e)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确保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必要协调；
- (f)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订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g) 履行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它职能。]

O. [缔约方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关系]

1. 缔约方会议可为实现本公约目标或就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产生的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提供技术和财务合作。[本组织应按照其规划并在其资源限度内给予此类支持[，并且还应为需要预算外资源的国家帮助寻找这些资源]。]

[2. 世界卫生组织可主动并在其权限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P. 报告和数据交换

1. [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指导原则和本公约的有关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本公约秘书处向会议提交[关于其实施国家烟草控制规划的]报告，[包括下列数据]/[报告可包括]:

(a) [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烟草控制机构、战略、][计划、规划、]政策和立法、行政[及]按照第[插入]条规定计划或实施的[任何补充]措施等信息[，以及在适宜的地方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或

(a)

[每一缔约方在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发起的程序和战略以及所遇到的任何问题的信息];

(b) 按照[财务资源]的条款为开展行动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c) 为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采取各项措施的[经济、社会[和其它]]影响的可得信息;

[(d)]

除上面描述的那些措施外，缔约方为实施本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施中所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的效果等信息；]

[(e) 缔约方为实施本公约计划采取的措施描述，包括国家烟草控制目标;]

[(f)]

有关[烟草种植及]进口、出口和国内生产的烟草制品以及关于消费和吸烟率的[数据]/[信息];]

[(g) 有关烟草消费对健康影响的可得信息。]]

或

1.

[每一缔约方应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家经验和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综合报告。报告的指导原则应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制定。]

2. [[已建立]/[打算建立]监测机制的]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其他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六个月]/[一年]/[十八个月]/[两年]内提供其第一次报告。每一其他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两年]/[四年]内提供其第一次报告。]¹各缔约方以后报告的频率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并[考虑到本段规定的不同时间安排。]¹

[3. 为了协助缔约方会议[监测]、评估和审评本公约的实施，如有必要，会议可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或可请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这种协助]，安排该机构或组织定期向会议报告。参与该机构的指导原则及其职责将由会议确定。[烟草公司所属人员[或烟草种植和生产公司]，其下属机构或代理不能参加这一监督机构，并且出现在该机构时必须公开其从属关系。][世界卫生组织，经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应：

(a) 制定[监测]/[评估]和审评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的机制；

(b) 制定[监测]实施进展的指标；

(c) 向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供各缔约方实施进展的信息，并根据其它缔约方应用的最佳实践向各缔约方提出建议；

(d) 协助缔约方会议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用于监测此类实施。]

4.

为了在实施本公约时提供及时的咨询，缔约方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并在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各项规定和惯例的情况下]任命特设小组，就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科学与技术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其提供信息[和咨询]。这些小组的成员应由会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建议]予以任命，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会议应决定这些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5. 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¹ 建议第一份报告的时间没有差别。

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此类支持[可]/[应]酌情[由其他缔约方]/[由本公约建立的财务机制]、主管国际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提供。

[6.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机构负责收集和交流监测、研究和监督以及烟草生产和控制规划的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方面和实施本条约所有条款取得的进展方面的信息。]¹

Q. 财务资源

1.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资助和奖励，以促进他们为实现本公约[目标]/[目的/目标]而实施的国家活动。]

或

1.

[加工和出口烟草的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奖励，以促进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目标而实施的国家活动。]

或

1.

[每一缔约方有责任根据其国家计划、重点和规划为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2.

兹确定一个在赠予或减让基础上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提供财务资源及技术转让和开发的多边全球基金形式的[自愿]机制。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监督下行使职能。根据本公约的目标，会议应决定财务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和规划重点以及具体资格标准和指导原则，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价此类利用。会议应在与受委托经营该基金的世界卫生组织协商之后决定实行本条款的安排。特别是：

[(a)

¹ 将此段放在K条（监测、研究和交流信息）中可能更可取。

该基金应特别由所生产的烟草制品出口税出资。它还应由各缔约方自愿出资，在特定情况下，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由非政府来源出资。】

[(b)]

基金应用于尤其支持烟草戒断规划的技术转让、按照公约要求建立试验设施[以及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经济过渡]；基金应特别协助：

[(i) 烟草工人开发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ii) 烟草种植者以有利于经济和环境的方式转向替代农作物；]

(iii) 烟草和烟草制品的受害者；

[(iv) 实现本公约目标的任何其它活动。]]]

或

[2.]

各缔约方认识到双边、区域和其它渠道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可起到的重要作用。他们应根据其能力和国家法律考虑通过此类渠道为烟草控制综合规划，提供自愿资助以支持这一目标，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各缔约方认识到双边、区域和其它渠道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可起到的重要作用。他们应根据其能力和国家法律考虑通过此类渠道为烟草控制综合规划，[包括开发替代作物的行动，]
提供[无条件的][自愿]资助[[以支持这一目标]]，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需求]。

[3.之二

区域和国际卫生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监测和研究方面的承诺。】

[4. 各缔约方认识到，出口所加工烟草制品或烟草原料或有国际烟草公司分公司从第

¹

一项提案建议以“目的或目标”替代“目标”（主席文本的C条标题）一词。如作此决定，应对全文进行修改。

三国出口或销售烟草制品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有特别责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其国家烟草控制规划并转向其他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案。]

或

[4. 出口烟草的国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或

[4. 出口所加工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料或在其领土上由国际烟草公司分公司经营的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奖励，以促进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目标而实施的国家规划。]

R. 争端的解决

1.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¹，除非他们之间已建立另一机制，有关缔约方应相互协商，以便通过谈判解决该争端。
2. 如争端各当事方[3个]/[6个]月内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停。
3. 未能通过谈判、斡旋或调停达成一致不应免除争端各当事方继续寻求解决该争端的责任。当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候，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向保存者宣告，对未能按照上面第1段或第2段解决的争端，它接受按照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程序的仲裁作为强制性手段。

[4.

如该争端所有当事方未按照上面第3段接受仲裁，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该争端应提交和解。应该争端一个或多个当事方的要求，应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建立一个和解委员会。]

[5.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

¹ 建议在B条（定义）中应对“争端”一词作出定义。

- (a) 如果是两方之间的争端，每一当事方应指定一名委员，然后指定的两名委员应[指定]/[提名][非任何一方国民的]第三名委员担任主席。如在指定第一名委员之后三个月内未指定第二名委员，或在指定第二名委员之后三个月内未指定第三名委员，应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要求由[插入]作出任命。
- (b) 如果是两个以上方面之间的争端，各当事方应就委员会的三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并任命[非任何争端当事方国民的]其中之一为主席。如在最初要求建立委员会之后三个月内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要求由[插入]指定委员会的委员并任命主席。

6.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与和解有关的一切事项应由委员会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在12个月之内提出解决争端的书面建议，各当事方应真诚地对之进行考虑。]

7.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涉及其他任何生效的条约解决争端的条款，则本条不妨碍相关方面应用这些条款。

[8.

如果[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与[应用另一[涉及]烟草的[其它]国际协定[如贸易协定]之间发生冲突，[由于其目的在于保护人民的健康，][本]公约应有优先权。]¹

[9. 除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

= = =

¹ 建议将此条款放在E条中更合适（一般义务）。